

2006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脊醫註冊 (費用調整)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第 27 條
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脊醫註冊 (費用) 規例》(第 428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3,055” 而代以 “3,36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 “1,240” 而代以 “1,360”；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 “1,240” 而代以 “1,360”；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 “2,370” 而代以 “2,610”；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 “655” 而代以 “720”；
- (f) 在第 6 項中，廢除 “700” 而代以 “770”；
- (g) 在第 7 項中，廢除 “700” 而代以 “770”；
- (h) 在第 8 項中，廢除 “73” 而代以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脊醫註冊 (費用) 規例》(第 428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以——

- (a) 調低須就由脊醫管理局設立的研訊委員會進行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 (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 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須就申請註冊為註冊脊醫及發出註冊脊醫註冊證明書、申請發給及續發執業證明書、脊醫管理局秘書就某些事宜發出的證明書及將申請人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脊醫名冊內繳付的費用。